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宁波旗铭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旗铭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其将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和质押手续，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
宁波旗铭	否	30,668,289	2016年12月27日	2019年5月21日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00%

2、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	用途
宁波旗铭	否	30,668,289	2019年5月21日	2020年5月21日	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	100%	补充流动资金

3、一致行动人关系情况说明

宁波旗铭与宁波艾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，三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7,766,870 股，持股占比 7.69%。

二、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，宁波旗铭直接持有本公司 30,668,28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00%；其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30,668,289 股，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100%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2.0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
特此公告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25日